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20号

许昌正丰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7995510N（1-1）

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塘坊李村东路北一组

法定代表人：李玉亭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06日，省大气督导组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与一般物品混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19年9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2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22号）和《送达回证》《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

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9月19日

